

##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697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處 17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方處長定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（主管會報）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一、轉達市政會議指示：

- （一）針對審計處審核報告對各主管機關所提重要建議，各局處應自行檢討，思考如果重來一遍是否可以改善，妥研 flow chart 或 SOP，以求確實改進，切勿以「作文比賽」的心態敷衍回復；另請各局處於局（處）務會議，針對審計處所提意見逐條討論，研擬具體改善方案，本人將擇期挑選局處加以了解，務請落實辦理。
- （二）重申「自己的局處自己救」，遇到問題要想辦法逐案檢視解決，如本府公共工程會報檢討流標次數，已從流標 6 次須檢討降到 3 次，經各局處自行掌握流標次數，逐漸改善，把小問題解決就沒有大問題，不斷修正，建立文化，以求精益求精。

二、轉達局務會議指示：

- （一）請更新處儘速向局長報告臺北郵局公辦都更案。
- （二）市長室列管案件請各科處列為首要處理案件。
- （三）已排定會議如遇颱風假不克召開，請召會單位於會前主動聯繫與會人員。
- （四）為避免影響網路流量，請中辦各科處勿以 YouTube 觀看影片。

(五) 中元普渡活動市府訂於 8 月 15 日、本局訂於 8 月 22 日舉行，請同仁踴躍參加。

貳、第 696 次處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處理情形：

紀錄事項備查。

參、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裁示：

- 一、請工程科資訊人員轉知各科室上班期間勿以 YouTube 觀看影片及觀看非公務網頁。
  - 二、請專辦研析小西街後續作業及與都更中心權責分工事宜。
  - 三、請事業科建立各局處幹事審查檢核表。
  - 四、有關王副局長召開更新案涉容移書審規定程序調整案，請事業科速簽備忘錄，並追蹤一科後續作業。
  - 五、請專辦盤點延平北路案後續作業(包括作業事項、何時拆除及預算執行時程、執行率等)並提報。
  - 六、請專辦於 1 個月內提報公辦都更論述(包括公辦都更模式、差異比較及相關 SOP 等)。
  - 七、有關社造祭相關計畫請提處長、局長報告。
  - 八、請宣導同仁離職確實做好離職手續。
  - 九、本處線上簽核比率進步許多，請大家繼續保持。
- 肆、綜合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- 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